

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

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

於訂立總服務協議前，若干馬氏公司與本集團訂立通常為期一至兩年的服務協議，或本集團在需要時就為馬氏公司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出具發票（視情況而定）。馬氏公司將繼續委聘本集團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。就[編纂]而言，我們與馬氏家族（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）訂立總服務協議，據此，我們同意向馬氏公司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，有效期為總服務協議日期至2022年3月31日。

該等馬氏公司各自由馬氏家族、身為執行董事及／或控股股東的馬氏家族成員最終擁有及控制。故此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.07條，各馬氏家族成員為本集團關連人士。因此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，預計於[編纂]後持續進行的總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。

根據總服務協議擬進行的總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金額，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%及其年度總代價預期將多於1千萬港元，總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、公告、通函、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。

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，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告、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，惟須達成以下條件：

- (i) 截至2020年、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交易金額不應超過本文件「關連交易」一節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；
- (ii) 除上述尋求豁免遵守公告、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，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.103條，於總服務協議期間不超過三年期內，本公司將於[編纂]後就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規定；
及

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

- (iii) 倘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進一步修訂，而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較本次遞交日期者較為嚴苛，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，以確保在合理時限內遵守有關規定。

有關進一步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「關連交易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－總服務協議」一節。